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6013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28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蔡東杰
電話：05-2533321#115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鄉文觀字第1150011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6300A_1150011507_ATTACH1. pdf、
376506300A_1150011507_ATTACH2. pdf、376506300A_1150011507_ATTACH3. pdf、
376506300A_1150011507_ATTACH4. pdf、376506300A_1150011507_ATTACH5. pdf、
376506300A_1150011507_ATTACH6. pdf、376506300A_1150011507_ATTACH7. pdf、
376506300A_1150011507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嘉義縣中埔鄉國民中小學學生暨學齡前幼兒教育補助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與全文條文及廢止「嘉義縣中埔鄉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與全文條文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與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甲二號及甲三號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(嘉義縣中埔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文化觀光課

